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甲類場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規定之場所。

(二) 甲類以外場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場所。

(三) 期末應申報家數：指截至6月底及12月底止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列管家數。

(四)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係指上年同期報表中所列「本期申報家數」之數字，例90年下半年報表甲類場所之「本期申報家數」為1,000家，則91年下半年甲類場所之「上年同期申報家數」即為1,000家；甲類以外場所亦同。

(五) 上年同期申報率：係指上年同期之申報率。

(六) 本期申報家數：上半年報表指本年1至6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之合計，下半年報表指本年7至12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合計。

(七) 本期申報率 = (本期申報家數 ÷ 應申報家數) × 100。

(八) 合格申報家數 = 檢修申報場所整體設備無缺失(即無改善計畫書)之家數。

(九) 本期申報總家數 = 甲類場所本期申報家數 +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申報家

數。

(十) 本期複查總家數 = 甲類場所本期複查家數 +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複查家數。

(十一) 本期複查率 = (本期複查總家數 ÷ 本期申報總家數) × 100。

(十二) 未檢修申報限改件次：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限改單之次數。

(十三) 未檢修申報罰鍰件次：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處分書處罰之次數，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十四) 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罰鍰件次：當期經消防機關開具不實檢修處分書處罰之次數，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十五) 處罰鍰總金額：指當期處罰鍰之總金額，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十六)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期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七) 罰鍰收繳金額：指當期所收繳之罰鍰金額。

(十八)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 統計單位：家、件次、%、元。

* 統計分類：按甲類場所、甲類以外場所(分期末應申報家數、上年同期申報家數、本期申報家數、申報率及合格申報家數)、複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 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彙編[資料來源]。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 本期申報總家數 = 甲類場所本期申報家數 +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申報家數。

(二) 本期複查率 = (本期複查總家數 ÷ 本期申報總家數) × 100。

(三) 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

